

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0万件新建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3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0万件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0万件新建项目(二期)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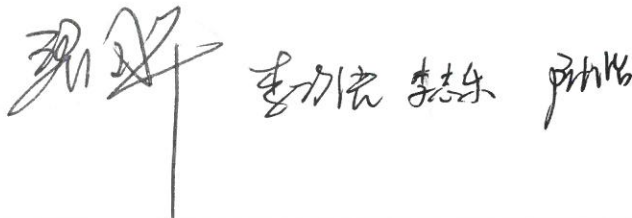
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39号A1栋二楼，中心坐标为东经：113°18'16.37"，北纬：22°40'29.302"。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约3000m²，建筑面积约3000m²。主要从事小家电塑料外壳专业表面处理加工的生产。本次验收为二期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条手动喷涂线(水性漆)、烘干工序及其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0万件新建项目于2021年11月5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凤)环建表(2021)0047号。

2024年1月22日，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

验收组签名：



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5CR3X93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二期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9%。

（四）验收范围

项目二期验收范围为一条手动喷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境治理措施，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已验收量	本次验收量	未验收量
1	小家电塑料外壳	500 万个/年	250 万个/年	125 万个/年	125 万个/年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一期已验收量	本次验收数量	未验收量
1	小家电塑料外壳件	500 万个	250 万个	125 万个	125 万个
2	水性漆	24 吨	12 吨	6 吨	6 吨
3	UV 面漆	2 吨	2 吨	0 吨	0 吨
4	包装材料	500 万件	250 万件	125 万个	125 万个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已验收数量	本次验收量	未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	----	------	---------	-------	-------	------

验收组签名：



1	UV 漆手动涂装线	1 条	1 条	0	0	/
线内 含设备	自动除尘柜	1	1	0	0	静电除尘
	喷漆房	1	1	0	0	喷 UV 面漆
	UV 灯固化烘干线	1	1	0	0	UV 固化，能耗为电
	供风系统	1	1	0	0	辅助设备
	空压机组	1	1	0	0	辅助设备
2	水性油漆手动涂装线	3 条	1 条	1 条	1 条	/
每条 线内 含设备	除尘柜	1	1	1	1	静电除尘
	喷漆房	1	1	1	1	喷水性面漆
	电烘干线	2	2	2	2	电能；烤干
	供风系统	1	1	1	1	辅助设备
	空压机组	1	1	1	1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项目中的喷涂、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从“水帘柜+水喷淋+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变更建设为“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为：202444210300000007。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1）项目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至水帘柜+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25 米高排气筒（FQ-005720）排放。

（2）静电除尘过程产生颗粒物。静电除尘工序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验收组签名：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等。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漆渣、水性漆包装桶、饱和活性炭等。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对固废进行了现场勘查，由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 500 万件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VN2402232001-A）表明：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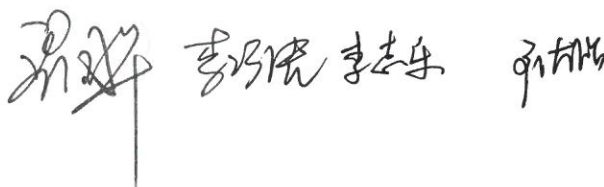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1）有组织排放：

①喷涂、烘干工序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

验收组签名：



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静电除尘工序废气通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②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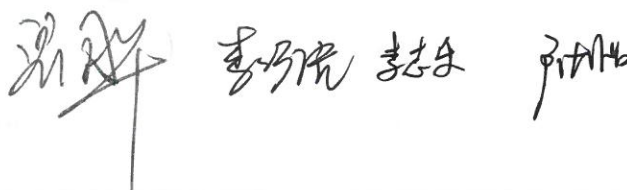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项目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验收组签名:



5、总量控制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21）0047 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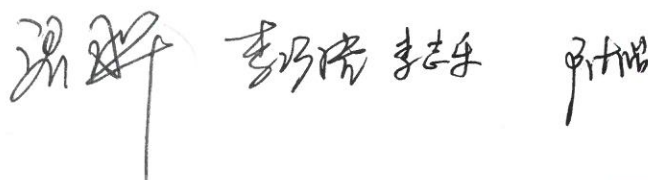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外壳 500 万件新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切实做好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从源头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3. 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验收组签名：



第 6 页 共 7 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祥	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94640821	陈祥
李昭瑞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914625332	李昭瑞
李杰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0758-2696008	李杰
郭明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员	0160-8866877	郭明

中山市美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验收组签名:

陈祥 李昭瑞 李杰 郭明